

「業餘無線電頻率開放計畫」陳情案連署人名冊

編號：第_____號

主文：您是否同意，我國業餘無線電實際可以使用的頻段(率)，應該要比照「國際電信聯盟無線電規則」第三區規定之業餘頻段(率)開放使用？

(即請各主管機關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台管理辦法及業餘無線電機技術規範等相關法規)

本人同意為上開「業餘無線電頻率開放計畫」陳情案連署人。

連署人：

(簽名或蓋章)

業餘無線電呼號：

--	--	--	--	--	--

住址(聯絡地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說明：

1.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2. 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一項規定：人民陳情案有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得不予處理。
3. 表單填寫注意事項：
 - (1). 右上方編號欄位無需填寫
 - (2). 姓名部份，本人正楷親簽一次即可，簽名請勿太過潦草，以免影響辨識與身分的確認。
 - (3). 業餘無線電呼號務必填寫清楚，切勿遺漏英文字母及任何一位數字。
 - (4). 住址(聯絡地址)若鄰里沒有填寫沒關係，其它縣市、區鄉鎮、路名、號、樓部份有填寫清楚即可。
4. 本表填寫完畢後，提供方式如下：
 - (1). 業促會各分會活動現場：可以提交紙本正本，交由各分會收集後，轉交總會法規委員會。
 - (2). 電子郵件：直接將彩色掃描或完整清晰照片檔案，電郵至業促會法規委員會開放頻率計畫公務信箱「law@ctarl.org.tw」。
 - (3). 紙本郵寄：104946 臺北長安郵政第 95 號信箱並註明「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 法規委員會 收」或「CTARL 法規委員會 收」

附表：我國未實際開放國際電信聯盟第三區業餘頻率表			
項次	國際電信聯盟第三區業餘頻段	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表 (數位發展部)	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台管理辦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472-479 KHz	業餘次要使用	未定業餘使用
2.	1 900-2 000 kHz		未定業餘使用
3.	3 512.5-3 550 kHz		未定業餘使用
4.	3 562.5-3 900 kHz		未定業餘使用
5.	5 351.5-5 366.5 kHz		未定業餘使用
6.	10.1-10.13 MHz		未定業餘使用
7.	50.15-54 MHz		未定業餘使用
8.	146-148 MHz	業餘主要使用	未定業餘使用
9.	1 240-1 260 MHz		未定業餘使用
10.	1 265-1 300 MHz		未定業餘使用
11.	2 300-2 440 MHz		未定業餘使用
12.	3 300-3 400 MHz	業餘次要使用	未定業餘使用
13.	3 400-3 500 MHz	業餘次要使用	未定業餘使用
14.	5 650-5 725 MHz	業餘次要使用	未定業餘使用
15.	5 725-5 830 MHz	業餘次要使用	未定業餘使用
16.	5 830-5 850 MHz	業餘次要使用	未定業餘使用
17.	10-10.4 GHz	業餘次要使用	未定業餘使用
18.	10.4-10.45 GHz	業餘次要使用	未定業餘使用
19.	10.45-10.5 GHz	業餘次要使用	未定業餘使用
20.	24-24.05 GHz	業餘主要使用	未定業餘使用
21.	24.05-24.25 GHz	業餘次要使用	未定業餘使用
22.	76-77.5 GHz	業餘次要使用	未定業餘使用
23.	77.5-78 GHz	業餘主要使用	未定業餘使用
24.	78-79 GHz	業餘次要使用	未定業餘使用
25.	79-81 GHz	業餘次要使用	未定業餘使用
26.	122.25-123 GHz	業餘次要使用	未定業餘使用
27.	134-136 GHz	業餘主要使用	未定業餘使用
28.	136-141 GHz	業餘次要使用	未定業餘使用
29.	241-248 GHz	業餘次要使用	未定業餘使用